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8〕16号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广西财经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18年1月19日



附件

## 广西财经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8号）、《关于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得自行处置经营性国有资产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办发〔2008〕68号）、《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桂财院发〔2016〕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等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资产。据此，学校在完成教学、科研和行政任务的基础上，在加强资产优化配置的同时，做好物尽其用，将部分资产用于经营活动，这样既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也可为学校的教育事业筹集资金。

**第三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的使用要按照上级主管职能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和处置。

**第四条** 学校的经营性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所有权应当

归属学校。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经营性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经营性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经营性资产的日常管理。

## 第二章 经营性资产的申报程序

**第六条** 学校资产根据需要转为经营性资产，须履行审批手续。审批程序如下：

（一）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资产清单、经营方案、经营绩效分析报告等。

（二）资产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学校领导审批。

（四）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复获准后，方可对获批后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学校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后，其资产的国家所有性质不变。

## 第三章 经营性资产的管理

**第八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实行承包经营制度，由学校采购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经营方，学校和承包经营

中标方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指定专门人员按照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监督承包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督合同的执行情况。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学校研究处理。

**第十条** 学校的经营性资产，上级部门有文件规定要求必须委托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要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承包经营合同期满，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经营性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人员和承包人按经营性资产清单清点资产，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要按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赔偿。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经营性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经营性资产的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得用学校经营性资产从事任何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不得转为经营性资产，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